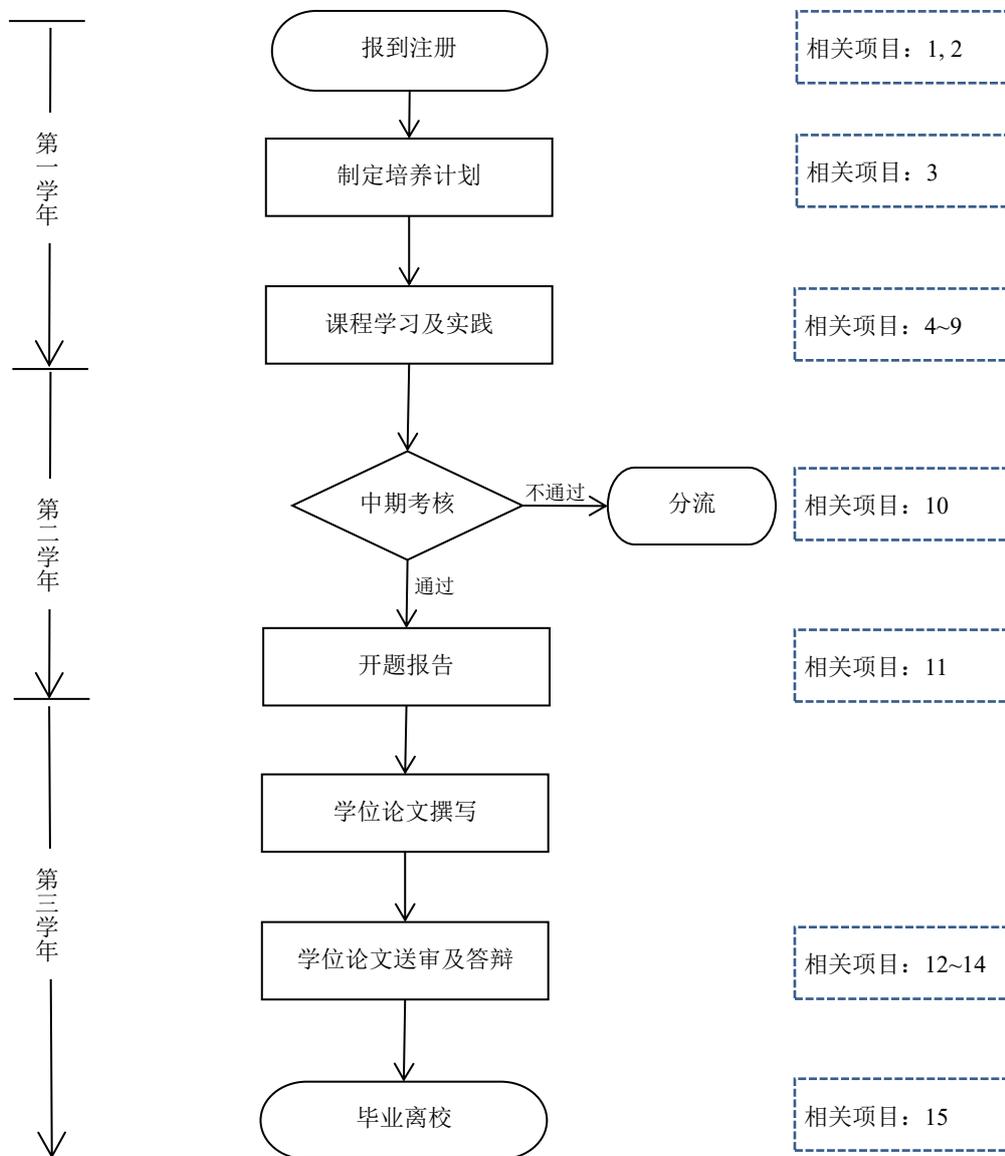


汕头大学研究生 关键培养环节流程图



序号	工作项目	内容与要求	完成时间
1	新生报到	新生于9月初凭录取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办理相关手续	规定日期内
2	注册	复查合格后给予注册，取得研究生学籍以后每学期开学后按照规定时间注册	开学两周内
3	个人培养计划	入学一个月内应完成《汕头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该计划由导师和研究生根据培养要求及研究生的特点共同制定。培养计划经学位点讨论通过，由培养单位批准实施。培养计划一式四份，硕士生、导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各一份	新生入学1个月内
4	选课	根据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完成选课	规定时间内
5	增、退选课程	填写《培养计划更改表》，在规定时间内，经导师、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方法同选课	在选课时间内
6	课程学习与考核	研究生应严格按照个人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并参加考试	第一学年内
7	成绩查询	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在研究生培养系统中录入成绩并提交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发布，公共课成绩由研究生院录入，研究生可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	考试结束后2周内
8	学术讲座	根据专业要求和个人兴趣等参加各种学术讲座5次以上，博士研究生需另外作2次以上学术报告	第1学年
9	教学实践 社会实践	教学实践由培养单位或学科安排 社会实践由各培养单位和学科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决定，专业学位不少于一年实践	第2学年
10	中期考核	对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科研工作能力、实践环节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3学期
11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需提交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备案	在第4学期结束前完成
12	图像信息采集	每年11月由新华社来校给下一年毕业生拍照，照片用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电子注册	每年11月份
13	论文评阅及答辩	硕士论文送审评阅答辩由培养单位组织，博士按要求提交送审学位材料到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评阅，在完成学位论文评阅后将评阅意见反馈给各学科，由学科组织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应在预定答辩一个半月前向学科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博士应在预定答辩两个月前向学科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14	毕业、学位申请	研究生完成各培养环节，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学位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向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毕业、授学位的时间拟定为每年的6月和12月
15	离校	领离校手续表并办理相关手续	规定时间内